



社会分层:中国贫富分化的另一种解读

——基于单位制层面的思考

何 瑛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 社会学家在研究单位制的基本共识在于 组织是宏观制度和个人之间关键的中介,是资源分配和个人获得最主要的场所之一。本文把“单位与社会分层”作为一个独立主题专门讨论。从单位制对贫富分化形成的作用机制、单位制对城市社会成员贫富差距形成的作用机制的主要表现进行分析并试图探索在单位制层面上杜绝过度贫富分化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 单位制 社会分层 贫富分化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009-6922.2011.03.25

文章编号 :1009-6922(2011)03-77-03

一、形成社会分层的机制,在单位制层面上的主要体现

社会分层是指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因社会资源的占有不同而出现的层化或差异现象,尤其是指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制度化的差异体系。而“单位”是基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计划经济体制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组织,是国家进行社会控制、资源分配和社会整合的组织化形式,承担着包括政治控制、专业分工和生活保障等多种功能;其典型形态是城市社会中的党和政府机构、国有管理及服务机构和国有企业单位。单位制度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的组织化形式,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分层的制度,是一种决定社会成员社会地位高低的制度性工具。下面我们就分析社会分层机制在单位制层面上的具体体现。

1. 社会制度、社会文化定义了社会资源的价值。在中国单位制社会中,单位制是一种制度,它定义了什么是重要的资源,例如政治面貌、单位行政级别和身份被视为重要的资源。因此具有以上重要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会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

2. 社会分配规范决定社会资源的具体分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实行的是再分配经济即生产者与消费者没有横向的联系,产品自下而上交给中央,中央再按照纵向的权利关系自上而下对产品和剩余进行分配。单位在这种背景下就充当了国家对社会成员分配

的中介。具体原则是根据单位在国家行政体制中的地位高低、所有制性质的差别以及在国家工业化目标中的地位,国家将所掌握的资源有差别地分配到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中,然后由单位再分配至每一个单位成员。在不同单位中工作的社会成员,由于所在单位地位的不同,在社会资源的享有以及在社会地位上就有了显著的社会差别。

3. 社会流动的大小也是影响社会分层的重要机制。这里说的社会流动包括社会资源的流动和城乡之间的流动。一方面,国家几乎垄断着全部重要资源。这种资源不仅包括物质财富,也包括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及信息资源。以这种垄断为基础,国家几乎对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着严格而全面的控制。国家控制的资源通过单位来调配,对于单位成员来说,单位是生活福利的唯一来源。不仅工资收入来自单位,而且诸如住房、退休金、医疗保障等都来自于单位,由于体制外没有自由流动资源,离开单位就等于失去一切。对于非单位成员则不享有这些,即使是单位成员,由于所在单位所处的行政级别以及个人所在单位里的位置不同,在资源的享有上也存在差异。资源的社会流动性很低。另一方面,城乡之间的社会流动。1958年后实行的户籍制度将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明确区分开,农村人口不经政府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变更农村户籍,与之配套的则是在全国普遍实行的生活资源按户籍定量、用票证供应的



制度,计划性极强的人事与档案制度及劳动用工制度,这些互相联系的制度在农村与“公社制”紧密结合,在城市与“单位制”紧密结合,把所有社会成员都置于强有力的行政控制之下,通过控制生活资源实现了控制城乡社会流动。这种刚性的城乡居民身份等级间界限分明、进出规则清晰、带有强烈的先赋性,一旦具有某种身份就很难改变。划分城乡居民身份控制了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使城乡社会形成互相封闭的二元结构。

二、单位制对社会分层的影响

中国近几十年来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整体性社会结构变迁当中,不断变迁的制度背景对于社会结构有着深刻的影响。单位制度的建立与改革是切入中国社会分层研究的关键点,我们可以看到以前的研究有一条比较清晰的以改革为界的时间线索,单位的社会分层效应在改革前后以及改革的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为了叙述的方便,这里以时间线索作为依据加以论述。

1949-1978年

(一)国家力量决定社会分层,表现为单位制度基础之上的刚性身份等级结构,具体体现在单位体制内外的身份差异和单位体制内部的身份等级

1.单位体制内外的身份差异按照李强的理解,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分层结构是以“社会身份指标”来区分社会地位的,按照身份的指标建立起来的是由严格的户籍制度、单位制度、干部工人区分的档案制度、干部级别制度等构成的身份制度。该制度将户口、家庭出身、参加工作时间、级别、工作单位的所有制等等作为社会屏蔽的基本指标对社会群体进行区分。成员享有国家公职身份,就拥有普遍就业权,享有较为完整的福利保障制度、稳定的工资收入,占有了国家全部资源的控制与分配。在以再分配为本质特征的框架中,单位与非单位的根本区别就体现在这种结构性的身份差异上。个人在社会分层中的位置由两方面因素决定:第一,个人所处的单位在社会中的序列。隶属关系决定了单位的等级。隶属单位级别越高,其在单位序列中的地位也越高,也就越有可能得到更多的资源和权力。

第二个角度界定和观察单位分化的是所有制。在中国城市社区中,单位总是隶属于一定的所有制。在通常的情况下,人们习惯于把单位的所有制形态简单地归纳为国营的、集体的私营的和个体的。和单位的行政级别一样,特别是在传统的经济与政治体制下,单位的所有制层次愈高,其所能占有的各种资源、机会和利益就愈多,在社会上行为的地位和声誉就愈高,与其他单

位进行行为互动的交易成本就愈小。

2.个人在单位内部的位置。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不仅仅取决于职业地位或人力资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在的单位,单位成员在单位内部上也处在不同的层次上。处于领导地位的,能更多更方便地去占有和分配单位所拥有的短缺资源,获取较多的发展机会和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诸方面的利益。处于被领导地位,他们的资源占有量以及获得的机会和利益就少得多。最重要的是,在这个以身份为核心的刚性社会结构中,单位身份往往是终身制,个体的社会流动性非常不畅。

(二)国家独特的社会制度结构影响社会分层,具体表现在单位制基础上是社会的制度结构决定了单位的制度结构

制度学派认为制度决定组织、个人特征和行为的关系在单位组织的实际运行。单位中资源分配的结果,是组织结构和实际行动二者相结合的产物,因而是人们“建构”的产物。建构活动不仅直接影响到单位组织中的资源分配,而且是导致组织变迁的重要原因之一。华德德曾在“依附性关系”的背景下,分析了单位组织中“领导”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庇护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分配资源的“有原则的特殊主义”,这些社会网络关系本身就构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结构。李猛等人提出单位制中社会关系网络复杂,提出影响资源分配的另一关系模式——单位中的“派系结构”,即以单位内某一级别官员为枢纽形成的、上下延伸、平行断裂的关系网络,也是构成单位中人的行动、信息和交换渠道、从而影响或实现单位中的资源分配追求的重要渠道。

1978年至今

在单位制度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中使得很大一部分原来由单位控制的社会资源进入市场,这些被认为是国家所有却缺乏明晰产权的资产在转化为个人财产的过程中,往往使原先单位体制下的强者得益,而那些底层职工和产业工人大部分缺乏发言权。其次,单位组织之间差距扩大,某些单位垄断了社会的一些重要资源,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权,使得这些单位中的个人对于其他人来说存在先天的优势,因此对于部分单位组织来说其资源控制的能力在改革之后反而得到了加强。例如国家限制介入型企业。最后,单位体制在城市的覆盖范围逐渐减少,而体制外的社会组织得到充分发育。在这一此消彼长的过程中,体制外社会组织极力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单位组织的稀缺资源,而由于缺乏监督



机制,单位成员更关心自己的利益,甚至会利用各种漏洞和单位赋予的权利来获取个人利益。这进一步导致了国家资源在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分配的不均衡以及国有资产的流失。可以预见,在改革机制尚未完善、原有的制度遗留发挥影响的过程中,社会阶层的贫富差距将在某种程度的不合理状态下进一步扩大。

三、探索在单位制层面上杜绝过度贫富分化的有效措施

社会成员间过度的贫富分化会导致一部分人产生强烈的被剥夺感,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由于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贫富差距的形成是单位制度变革的结果,所以必须在单位制层面上探索杜绝过度贫富分化的有效措施。

(一)对于现行单位制的改革和权力调控力度

尽量降低过高的制度壁垒,与体制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取得基本一致,并尽量减少由于单位级别等先天性因素导致的社会成员发展机会的不平等,为各种社会组织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应加快税收和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逐步实现城市社会由单位保障“向社会保障”的转化,并以此形成社会成员贫富差距的社会调节系统,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应当合理调整单位组织的权力结构,在保证单位效率充分发挥的同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约束,防止在体制转轨过程中腐败现象的产生。

(二)以市场作为资源分配和评价机制

按照个体在生产中的作用和对生产的贡献分配资源,在单位制体制下资源的分配和评价机制不是按照盈利与否来决定的而是由上级主管部门所属政府组织的行政层次决定的,这样的方式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使得社会缺乏生产的活力和动力。市场化程度越高,意味着一个组织或企业越有条件通过市场机制来获取生产要素资源或推销产品。

(三)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

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产权清晰主要解决的是公司到底是由谁来负责,谁对运营盈亏负责?产权的清晰可以导致外部效应的内化,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减少成本,有助于克服组织内部的投机行为;权责明确主要指的是:权力有多大,责任就有多大。政企分开、企业自主运营,各级政府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迫或者提供政策上的优惠来换取企业不当行为。只有实现了权责明确、政企分开,才能使每一个组织的领导者和成员具有负责的精神,同时也有利于组织摆脱行政隶属关系束缚,克服一些组织靠服从为代价实现在行政级别上的趋升避降现象。

(四)扩大社会流动

社会流动质的合理性是判定社会是否合理流动的关键,社会流动的质首先指向社会流动的根据,即填补社会空位的人是根据什么原则和标准产生的,社会地位的空缺只是为社会流动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到底哪些社会成员能够占据这样的位置,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规则,一般有先赋性与自致性两种规则,人们通过自致性获得的地位和资源才是合理的社会流动。我国目前在从单位制向市场转型,单位里的权力资本会转换成经济资本,他们仍然是市场转型的受益者。林南和边燕杰从地位获得与代际传承的角度入手,他们利用天津1985年户卷调查资料,测量了中国城市社会中单位组织在代际流动中的影响,揭示了父代单位地位对子代单位地位的显著影响十分显著。所以要扩大社会流动就要克服“精英代际转化与阶层再生产”。在市场转型过程中,有社会阶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社会阶层的固化和社会的不流动。如果有畅通的社会流动渠道,形成合理的、充分的社会流动,不同的社会阶层成员都有可能通过个人的努力实现向上流动,社会就会充满活力、竞争向上,不断发展进步。不仅如此,社会还会因为流动而消除阶层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和冲突,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8)[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
- [2]华尔德.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文版)[M].香港: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1987.
- [3]李猛,周飞舟,李康.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秋季卷.
- [4]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J].中国社会科学,1989,(1).
- [5]郑辉,李路路.中国城市的精英代际转化与阶级在生产[J].社会学研究,2009,(6).
- [6]柴彦威,陈零极,张纯.单位制度变迁:透视中国城市转型的重要视角[J].世界地理研究,2007,(4).
- [7]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 [8]武中哲.“单位制”变革与城市社会成员的贫富分化[J].河南社会科学,2004,(9).
- [9]李汉林.转型社会中整合与控制——关于中国单位制变迁的思考[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4).
- [10]李汉林.中国的单位组织[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 刘国春